

《審計應用法規》

一、試依「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說明各機關得於何種情況下提出「聲復」、「聲請覆議」及「聲請覆核」等程序？（24分）

| | |
|------|--|
| 試題評析 | 第一題係審計法有關聲復、聲請覆議及聲請覆核之程序規範問題，若準備不充分的考生，較難作答 |
| 考點命中 | 《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王上達編撰，高點出版，2014年版，第4篇第二節五、(一)2.(1)①.(2).(3)及(三)2.(2)與(五)1，頁4-26、4-28。 |

答：

(一)一般審計案件

1.聲復

(1)聲復期限

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將應審計結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被審核機關（審計法第22條）。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除決算之審核依決算法（第25條）之規定辦理外，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復，由審計機關予以決定；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審計法第23條）。

(2)聲復之覆核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會計報告，有關剔除、減列、繳還、賠償等事項之聲復，審計機關應詳為覆核，分別予以准駁，於全案決定後，發給核准通知（施行細則第18條）。

2.聲請覆議

(1)覆議期限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覆核所為之決定不服時，除決算之審定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外，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其逾期者，審計機關不予覆議。聲請覆議，以一次為限（審計法第24條）。審計機關對於聲請覆議案件，應詳為覆議，提審計會議或審核會議分別予以准駁。

(2)聲復及聲請覆議之展期

A.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23條逕行決定案件之聲請覆議或審核通知之聲復，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審計法第23條及第24條所定，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時，得於規定期限內，聲敘事實，請予展期。

B.展延期限，由審計機關定之，並以一次為限。（審計法第25條）

(二)聲請覆核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再審查所為之決定，如仍堅持異議者，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聲請覆核，原核定之審計機關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陳送上級審計機關覆核，原核定之審計機關為審計部時，不予覆核。聲請覆核，以一次為限（施行細則第19條）。

(三)審計機關對於聲請覆議、再審查及聲請覆核案件所為之准駁，本法第23條所為之逕行決定，及第77條所為之免除賠償責任或糾正之處置，均應以審計會議或審核會議決議行之（施行細則第20條）。

二、試就「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說明各機關「評審委員會」及「評選委員會」主要內容？兩委員會可互為取代嗎？（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第二題為政府採購法有關評審委員會及評選委員會之內容，屬記憶性題目，有深入記憶之考生，應可從容作答。 |
| 考點命中 | 《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王上達編撰，高點出版，2014年版，第5篇第一節三、(六).(七)，頁5-10。 |

答：

(一)評審委員會

評審委員會成員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業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4條)評審委員會係於訂定底價時成立,或於未訂底價之採購案件,須有建議預算金額時成立(政府採購法第54條)。前述評審委員會機關得以評選委員會取代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4條)

(二)評選委員會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採購法第94條)評選委員會負責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辦理設計競賽及辦理最有利標之評選作業。(政府採購法第22條及第56條)

三、各種政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核定機關各為何?會計制度設計後,應經那些機關會商後始得核定?試依「會計法」之規定說明之。(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第三題為會計法有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核定題目,屬常考性題目,一般考生均可輕易作答。第四題係預算法有關重要公共工程及施政計畫,於概算應辦理之事項與附帶決議之處理問題以及決算法及審計法有關決算審核報告之提出問題,屬一般性考題,考生應可從容作答。 |
| 考點命中 | 《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王上達編撰,高點出版,2014年版,第2篇第三節一、(二)頁2-16、2-17。 |

答:

(一)中央總會計制度之設計、核定,由中央主計機關為之。

(二)地方政府之總會計制度及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設計,呈經上級主計機關核定頒行。

(三)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前項設計,應經各關係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會商後始得核定;修正時亦同。

(四)各種會計制度之釋例,與會計事務處理之一致規定,由各該會計制度之頒行機關核定之。(會計法第18條)

四、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審計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政府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於編列概算前,應先辦理之事項為何?(8分)

(二)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各機關應如何處理?(8分)

(三)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應於何時提出於立法院?(10分)

| | |
|------|---|
| 試題評析 | 第四題係預算法有關重要公共工程及施政計畫,於概算應辦理之事項與附帶決議之處理問題以及決算法及審計法有關決算審核報告之提出問題,屬一般性考題,考生應可從容作答。綜上,今年審計應用法規試題,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概要)」之內容均有作歸納及綜整,有研讀且準備充分及觀念清楚的考生,應可拿到85或90分以上,至一般考生可能在65至75分之間。 |
| 考點命中 | 《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王上達編撰,高點出版,2014年版,第1篇第四節二、(四)4,頁1-82。 《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王上達編撰,高點出版,2014年版,第1篇第五節二、(三)3,頁1-102。 《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王上達編撰,高點出版,2014年版,第3篇第四節一、(三)2,頁3-26及第4篇第三節六、(一)2.(3),頁4-65、4-66。 |

答:

(一)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預算法第34條)。

(二)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預算法第52條)

(三)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於立法院之規定如下：

- 1.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決算法第26條）。
- 2.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計法第34條）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